

羅振玉編

三代吉金文存

上

羅振玉編

三代吉金文存

上

中華書局

羅振玉編

三代吉金文存

中

中華書局

羅振玉編

三代吉金文存

下

中華書局

# 三 代 吉 金 文 存

(全三册)

羅 振 卡 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輕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138 1/2 印张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400 册  
统一书号：9018·140 定价：75.00 元

## 重印說明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是我國青銅器和金文研究蓬勃發展的時期，這一時期，許多銅器圖錄和重要著作相繼問世，當時人們迫切需要一部全面提供金文材料的書，于是一九三七年羅振玉印行了集當日金文拓本之大成的《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卷）。

這部大書是羅振玉晚年的精心之作。振玉字叔言，號雪堂，浙江上虞人。一八六六年出生于江蘇淮安，早年即留心于古器物及拓本的蒐集與鑑別，後終生事此不疲。從一九一一年以來，編印有關甲骨、金文書籍甚多，一九三六年將其畢生所藏金文拓本編成是書，次年影印行世。這時羅氏已年逾七旬，三年後（一九四〇年）就在旅順病故了。

《三代吉金文存》為以後的金文研究提供了極大的方便，全書收商周青銅器銘文四千八百餘器，傳世銘拓大致完備。書中拓本多精品，鑑別亦嚴，印刷也能盡善盡美，視之不讓原拓，所以得此一書，當時其他一些專印拓本的金文書籍就可以不必備了。這部書的另一個特點是全部銘文均以原大拓本付印，而且盡量求全，這使本書實際上成為我國三十年代一部質量較高的金文合集。四十年來，海外競相翻印，直到今天它依然閃耀光彩，成為金文研究案頭必備之書，其原因即在此。

當然，這部書也有不足之處，全書除拓本和目錄外，有關器形、出土、著錄、收藏和考釋等方面的情況，皆付闕如。編者當年這樣做是有一定的原因的。因為許多

器物出土已久，器影、出土地點與流傳經過等早已無法追尋，而當時羅氏年逾七旬，自知『炳燭餘光』也來不及對畢生所蒐集的大量材料進行全面的整理與考釋，于是只好先以拓本付印，公諸同好。雖然如此，這種僅僅印行拓本的方法，究竟不是一種最好的方法，讀者面對一大堆拓本，雖然排列有序，鑑別精嚴，但使用起來却有許多不便。因為必須對照各種銅器圖錄和其他金文書籍，才能對器物的形製、花紋、釋讀等有全面的了解，這對於初學者或不是長期從事這方面工作的人來說，存在一定的困難。因此，為了更好地使用這批金文資料，還必須借助于金文著錄表，方能便於查閱。此外，使用本書時，還應該注意如下幾項：

(二) 器物的分類、定名與現行一般的分類法有部分不同。例如卷六彝類，包括圈足簋與方彝兩種，前者當與卷七、八、九段（簋）類合一，而後者乃酒器，則應單獨列出；又如卷十之『簋』，其實是盨，『簋』乃盨字之誤；卷十七匜類中混入了部分圈足觥，這些都應有所區別。此外，具體器物的定名也有弄錯了的，如將壺誤作鼎（卷二第三頁戈鼎）、將盤、鷄形尊誤稱為彝（卷六、第三十七頁延彝、魯侯彝），而長角壺爵因不知為爵則誤入了雜器類（卷十八、第十九頁）。凡此等等，都應仔細辨別。

(三) 本書辨偽雖嚴，絕大部分銘文也都可靠，但仍有極少數銘拓，不能無疑。例如楚公鐘（卷一、第二十頁）、番仲吳生鼎（卷三、第四十二頁）、甯農鼎（卷四、第十一页）、寗弔簋（卷八、第五十一頁）、王子申匱（卷十、第八頁）、甫人匜（卷十七、第二十九頁）等皆有偽作之嫌。

(三) 部分器物銘文未能做到十分完備。如兮仲鐘第三器（卷一、第十三頁）目錄列二十七字，但銘拓僅鉦銘，漏拓鼓左文人子孫永寶用高（二行八字；王蔑鼎（卷二、

第十六頁）曾為容庚所藏，兩耳及蓋上皆有字，此僅錄左耳一銘；樊子方彝（卷六、第三十六頁）蓋器對銘，僅錄器銘，失收蓋銘；師酉簋第三器（卷九、第二十三頁）採用烏程顧壽康拓本，首行末字「各」，失落<sup>口</sup>部；保得母壺（卷十二、第十二頁）、家戈父庚卣（卷十三、第四頁）蓋器對銘，皆失拓器銘；農卣（卷十三、第四十三頁）漏拓<sup>作寶彝</sup>三字，亞帝爵（卷十五、第十七頁）漏拓柱上<sup>父丁</sup>二字等。

(四) 銘拓有重出者，如召仲作生妣鬲（卷五、第三十四頁）錄二銘，以為兩器，實乃一器之重出，白作彝蓋于卷六第十八頁稱彝，卷七第四頁重出作蓋；三年師克簋（卷九、第十三頁）重出未去锈時拓本，另作一器；父丁壺（卷十二、第二頁）又在卷十四第四十三頁重出作鰈；史父丁卣（卷十二、第五十頁）乃蓋銘，卷十四第四十三頁亦重出作鰈；白夏父壺（卷十八、第十六頁）錄二銘以為兩器，實乃一器之重出。

(五) 本書有誤將同一器物不同部位的銘文分置兩處以為二器者，如我方鼎器銘見卷四、第二十一頁，蓋銘則置于卷十、第四十三頁，稱鑊；三年師克簋（卷九、第三十至三十一頁）錄二銘以為兩器，實乃一器誤分為二；趙卣（卷十一、第三十四頁）為潘祖蔭舊藏之器，蓋器兩銘，誤作兩器；鴻公劍兩段（卷二十、第四十五頁，又第四十三頁）亦誤分為二器。

(六) 還有將不同器物的拓本不正確地配合在一起者，如者刃鐘（卷一、第四十一頁）乃鉸鐘，銘拓上有角，為它器誤合；董臨作父乙方鼎（卷三、第十四頁）誤將一圓形器蓋與之配合；婦<sup>匱</sup>卣（卷五、第八頁）乃一連體瓶，無蓋，誤將一罍蓋與之配合；矢令簋（卷九、第二十六至二十七頁）二器銘同，均失蓋，誤合為一器。

(七) 銘文拓本有反貼或顛倒者，如甲蟲爵（卷十五、第二十五頁）誤將拓本反面作正面；大亞夕（卷十八、第二十七頁）將銘文顛倒稱「亞弔」等。

(八) 編者為了遷就版面，將部分大篇銘文如毛公鼎、大、小字孟鼎、克鼎等分剪成條再貼入版心內，粘貼時有將次序錯亂者，如卷四、第四十一頁所錄克鼎銘文第七、八兩行與第五、六兩行錯亂，當對調始符合原銘行款。

(九) 有部分銘拓對照其他已著錄書籍仍欠鮮明者，如卷十、第十二頁商丘弔臣，是器曾為端方所藏，著錄于《陶齋吉金錄》卷二、第四十六頁，《周金文存》卷三，第1039頁，拓本皆較本書清晰。又如卷七、第二十五頁虢伯簋第二器，為使拓本筆道明顯，便於攝影，原銘曾用白粉填過，字跡顯得極不自然，這種情況尚有多起，使用時可參照其他書籍驗証。

(十) 本書銘拓皆未附釋文，目錄中釋字偶有小誤，亦應注意。如卷一第九頁楚王顧鐘，「顧」乃領字之誤；卷三、第二十三頁匱口襄鼎，「匱」乃「生雀」之誤；卷三、第二十八頁姜右鼎，「姜」乃義字之誤；卷五第六頁父庚瓶，「父」乃母字之誤；卷十二、第五十九頁作從彝自，從字誤釋作「旅」；卷十六、第二十四頁𠂇匕乙爵，「匕」乙二字，誤作「父癸」；卷十六、第二十九頁矢父戊爵二器，戊字皆誤作「丁」等。

這次重印採用羅氏原印本制版，一仍舊質，不作任何更改。對於上述十項問題，卷末附列孫稚離同志的《三代吉金文存辨正》一文，逐項討論，以便讀者參考。有錯誤或不妥之處，希讀者隨時加以指正。

往在海東亡友王忠慤公從予治古彝器文字之學予以古全文無目錄勸公編全文著錄表既竣事公請繼是當何作予曰前人考古彝器文字者咸就一器為之考釋無會合傳世古器文字分類考釋之者今宜為古全文通釋可約分四類曰邦國曰官氏曰禮制曰文字試略舉其凡如古器所記國名燕作匱作郾鄭作奠芮作內祝作鑄滕作媵薛作脣莒作管蘇作鯀作女姓之任本字作妊隗本字作媿己本字作妃又全文所載射禮足考證戴記文字之繁變通假正俗多可訂正許祭酒書如是之類姑略舉可以隅反公聞而欣然方擬從事乃遽應歐人之請返滻江公既歸遺書曰全文通釋之作沈乙庵尚書聞之亟盼其成然滻上集書甚難各家著錄不易會合與曩在大雲書庫中左右來獲難易不啻霄壤某意不如先將尊藏墨本無論諸家著錄與否亟會為一書以後為通釋即此一編求之不煩他索成書較易矣予于時至韓公言頗未幾歐戰起戰後海東疫作家人多抱病乃携家返津沽人事牽阻未及從事而忠

憇遠完大節乙庵尚書又先委化箸述之興不復能自振及移居遼東閉門多暇又以限于資力始課兒子輩先將所藏全文之未見諸家著錄者編為貞松堂集古遺文先後凡三編夙諾仍未克踐也去年乙亥馬齒既已七十慨念四十年辛苦所蒐集良朋所屬望今我不作來者其誰乃努力將舊藏墨本及近十餘年所增益命兒子福願分類督工寫影逾年乃竣編為三代吉全文存二十卷寄海東精印以償夙志而尚書與忠憇則已不及觀成矣至通釋之作不知炳燭餘光尚能繼是而有成乎是亦且委之不可知之數而已撫今追昔傷逝懷賢攬素綴辭曷勝淒感丙子重九貞松老人書于七經堂

三 代 吉 金 文 存 總 目

總 目

卷一 鐘 百十有四

卷二 鼎上 四百七十有四

一四一

卷三 鼎中 二百六十有五

一五九

卷四 鼎下 九十有四

三七一

卷五 虢 七十有二 禮 百二十有一

四七一

卷六 禱 三百九十有五

五六一

卷七 鏗上 二百三十有六

六八三

卷八 鏖中 百二十有三

七八七

卷九 鏖下 六十有七

八九九

卷十 簋 九十有一 盒 六十 豆 十有二

九九七

卷十一 尊 二百七十有一 罩 二十有六

一一〇一

卷十二 壺 百十有三 直上 百四十有五

一一九三

卷十三 直下 百九十有三 直上 百四十有五

一三一九

卷十四 直 六十有三 舄 二百二十有四 鑑 二百五十有六

一四三

卷十五 爵 上 三百六十有八

一五五一

卷十六 爵下三百四十有四 角三十有三

一六三七

卷十七 盤六十有三 匣六十有八

一七四一

卷十八 雜器百六十有一

一八二五

卷十九 戈百三十有四

一九一三

卷二十 戟六十矛四十有六

雜兵九十有一

二〇二七

凡得四千八百三十有五器

總目

三代吉金文存卷一目錄

目錄

其台鐘	二字	永寶用鐘	三字	秩鐘	五字	己亥鐘	六字
細鐘	六字	益公鐘	七字	犧疾鐘	七字	魯原鐘	八字
鄭井赤鐘	九字	內公鐘	十字	猶鐘	十二字	眉壽鐘	一十三字
又二	十三字	楚公鐘	十四字	又二	十四字	又三	十六字
又四	十六字	昆瓶王鐘	十五字	龕君求鐘	存十五字	嘉賓鐘	十七字
鑄侯求鐘	十七字	楚王頤鐘	十九字	鄰公鐘	存十餘字	駁狄鐘	二十字
祿康鐘	廿二字	兮中鐘	廿七字	又二	廿七字	又三	廿七字
又四	廿六字	又五	廿四字	又六	十八字	龕太宰鐘	存三十字
單伯鐘	三十四字	己白鐘	一宇三十五字	又二	三十五字	又三	二十五字
又四	十二字	又五	六字	龕赤止白鐘	存卅六字	邾公 <small>劍</small> 鐘	三十六字
楚公鐘	三十六字	克鐘	一四十字	又二	三十九字	又三	三十三字
又四	四十一字	又五	四十一字	又六	存四十餘字	井人鐘	一四十二字
又二	四十二字	又三	四十四字	子璋鐘	一字四五十五字	又二	四十五字
又三	四十六字	又四	四十四字	又五	四十四字	又六	二十二字

屬羨鐘一存四十又二存四十二字又三存四十五字又四存三十一字

又五四字

又六四字

又七四字

又八四字

又九四字

又十四字

又十一四字

又十二四字

公孫班鐘四十六字

御原鐘一四十八字

又二六十字

者渴鐘一

存三十餘字

又二十三字

又三存十七字

又四存廿三字

齊隣氏鐘存四十九字

赤氏鐘一五十三字

又二五十三字

又三五十三字

又四五十三字

者減鐘一五十六字

又二存三十餘字

又三存二十五字

又四存十六字

龜公狸鐘一五十七字

又二五十七字

又三存五十字

又四存四十餘字

楚余義鐘一四字

又二三十字

又三存十二字

沈兜鐘八十二字

邵鐘一八十六字

又二八十六字

又三八十六字

又四八十六字

又五八十六字

又六八十六字

又七八十六字

又八八十六字

又九八十六字

又十八十六字

又十一八十六字

又十二八十六字

號赤鐘一九十一字

又二九十一字

又三九十一字

又四九十一字

又五二十六字

又六十七字

龜公華鐘九十三字

王孫鐘百十六字

宗周鐘百十八字

齊侯鑄百七十四字

三代吉金文存總目

總目

卷一 鐘 百十有四

三

卷二 鼎上 四百七十有四

一四一

卷三 鼎中 二百六十有五

二五九

卷四 鼎下 九十有四

三七一

卷五 蟠 七十有二 馬 百二十有一

四七一

卷六 禽 三百九十有五

五六一

卷七 殿上 二百三十有六

六八三

卷八 殿中 百二十有三

七八七

卷九 殿下 六十有七

八九九

卷十 簋 九十一 盖 六十 豆 十有二

九九七

卷十一 尊 二百七十有一 爓 二十有六

一一〇一

卷十二 壺 百十有三 觚 上 百四十有五

一一九三

卷十三 觚 下 百九十有三 璧 五十有二

一三一九

卷十四 盂 六十有三 觚 二百二十有四 鑪 二百五十有六

一四三一

卷十五 爵 上 三百六十有八

一五五一

卷十六 爵下三百四十有四 角三十有三

二六三七

卷十七 盤六十有三 匣六十有八

一七四二

卷十八 雜器 百六十有一

一八一五

卷十九 戈百三十有四

一九一三

卷二十 戟六十矛四十有六 雜兵九十有一

一〇一七

凡得四千八百三十有五器

總目